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以下特別事宜，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批准將會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及訂定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事宜將會或可能要求該等權力於有關期間或其終止後獲行使；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或其他之證券之條款，藉行使該等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可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或權利之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藉行使其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旨在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之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相等於本股東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 (及 (倘適用) 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於該日之持股比例 (或 (倘適用) 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證券 (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次股東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以擴大根據本次股東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次股東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0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組成。